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2〕8号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 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试点方案》（应急厅函〔2021〕317号）、《河南省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豫应急办〔2022〕4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漯河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协调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漯河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

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漯河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 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应急队伍有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防止出现因协调不到位造成救援信息不对称、应急资源浪费、灾区秩序混乱等问题，依据应急管理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建立省、市两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建立现场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引导应急救援力量有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统筹现场救援力量、管理救援任务、组织后勤装备保障、维护灾区秩序，提升现场救援效能。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综合协调、属地为主、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市级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与省级现场协调机制联通、衔接，通过现场协调机制，为进入灾区的应急救援力量执行救援任务提供信息咨询、科学调配、报备登记和任务管理等支持。

三、主要任务

(一) 日常管理工作任务

1、建章立制。承担建章立制、机制的运行和培训演练工作。建立现场协调机制，明确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运行、管理、联络、演练、保障和灾害抢险救援等工作制度，纳入本级应急预案体系进行管理。

2、平台应用。依托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承担平台“灾情信息、我要求救、我要救援”三个功能模块的操作使用，并负责日常数据更新。提供必要的满足本级现场协调机制运行的软硬件设备，组织平台系统末端使用、维护、管理工作。

3、队伍建设。协助推进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

(二) 重特大灾害事件发生期间主要工作任务

1、启动运行。重特大灾害事件发生后，立即组建机制运行团队，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可联合运行或单独启动现场协调机制，启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公布现场协调机制联系方式，实时评估、过滤、发布灾情信息。

2、协调救援。根据灾情和指挥部指令，发布救助、救援等需求信息，负责掌握和处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的相关信息。

3、统计报备。为前往灾区参加救援行动的应急救援队伍提

供咨询服务，组织进入灾区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报备统计。

4、协调保障。统筹协调灾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行动，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为应急救援力量提供必要的物资、装备、器材、交通和生活等保障。

5、撤离汇总。救援行动结束后，组织参与抢险救援的队伍有序撤离灾害现场，统计汇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任务情况。

四、机制架构

成立“漯河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工作组”，承担重特大灾害期间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抢险救援行动的协调调度工作。

（一）工作组组成

组 长：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局党委委员、相关分管领导

成员：局办公室主任、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教育培训科科长、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科长、政策法规科科长、火灾防治指导科科长、防汛抗旱科科长、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长、科技和信息化科科长、救灾救援保障中心负责人、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二）组织机制架构及运行模式

1. 设立办公室。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救灾救援保障中心各自抽调1名同志，负责日常工作任务的推进实施，办公地点

设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具体工作由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救灾救援保障中心协调运作，其他相关科室予以配合。

2.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科室相对固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及应急救援期间的工作对接。

3. 启动现场协调工作组。发生重特大灾害事件时，现场协调机制工作组按照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编组，归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调度。

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分管应急指挥中心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教育培训科、火灾防治指导科、防汛抗旱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灾情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接收、核实报送救援需求信息；组织工作会议；起草重要文件报告；管理文档资料；对外宣传报导；协调对接漯河军分区、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统计汇总救援信息及后期应急救援力量的表彰奖励等工作。

应急救援组。组长由分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指导科、防汛抗旱科、救灾救援保障中心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日常协调机制的推动应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的具体应用；牵头组织协调机制的培训演练；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任务统筹；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其他有关力量，为应急救援力量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交通、

通信、装备、物资和食宿保障等工作任务；组织应急力量报备、撤离等工作任务。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科技和信息化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救灾救援保障中心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应急救援力量协调机制软硬件设备及通信联络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组日常办公设备设施的保障。

五、实施步骤

(一)健全组织机构。完成市级现场协调机制筹备工作，明确单位、人员和办公场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落实机制运行的保障条件。（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2022年2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运行条件。加强业务培训，熟悉“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的操作使用，完善系统相关信息；加强与市文明办、共青团、红十字会、交通运输、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与周边有影响力、公信力、专业救援能力强的应急救援队伍的沟通，完善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数据。（工作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共同落实，2022年3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市级机制建设。与省级现场协调机制相衔接，完成市级协调机制的建设，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市，通联全省的协调机制“网络”，确保实效运行。（工作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共同落实，2022年4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系统演练。组织现场协调机制工作组人员、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培训演练，进一步磨合运行程序，完善工作制度，熟悉系统功能。(局各相关科室按职责落实，适时组织)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现场协调机制的意义，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分管救援协调工作的局领导具体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科室)根据职责分工落实、互相配合，形成共同参与、融合建设的工作局面。

(二)确保建设质量。按照省厅要求，达到“四有”目标。一是有协调组织，牵头部门(科室)明确，组成单位合理，工作人员具体；二是有工作场所，能够提供开展工作的场地和设施等必要条件；三是有支撑系统，依托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建设满足现场协调机制开展工作需要的运行终端；四是保障条件，为参加现场协调机制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装备等保障。要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措施，尽快完善满足现场协调机制运行的保障条件，指定技术人员，辅以相关组织和志愿者团队做好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的终端使用，做好操作人员培训、数据更新，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制定相配套任务清单，按照时间节点，突出工作重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实效运行。各成员单位(科室)要按照机制要求,进一步加强协作,强化培训演练,熟悉工作程序,不断探索提升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整体效能的实际举措,确保现场救援协调机制作用的有效发挥。